

股票代號：3019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附件八).....	11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十二).....	15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	31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十四).....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六).....	42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 .....	44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前條文).....	45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條文).....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本次修訂前條文).....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 二、地 點：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 號 3 樓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賴以仁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 (五)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第 14 頁附件三及第 21 頁~第 24 頁附件八。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5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請參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第 32 頁~第 39 頁附件十四。
- 【第五案】** 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暨增列

報告事項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止，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5 頁~第 20 頁附件四至附件七，及第 25 頁~第 30 頁附件九至附件十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分派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之。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十三。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70,270,975

元發放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0.25 元，以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 1.7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三)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1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第 43 頁，附件十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前項「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 附件一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18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9.58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3.41元。

展望今年度，將持續擴大緬甸生產基地，創造最大營運效益；此外，運用公司核心光學技術，全力推廣高階變焦鏡頭，展現G+P優勢，並以潛望式稜鏡鏡頭設計，掌握高階手機的關鍵商機。同時加速AR/VR暨3D-LiDAR的開發，充份展現公司的競爭力。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八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9,606,896千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941,008千元，合計資金來源為11,597,631千元，足以支應一〇八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9,553,862千元。

#####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4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8.57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6.78	49.15
	稅前純益	66.44	58.79
純益率(%)		7.82	7.44
每股盈餘(註)		3.89(元)	3.41(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082,734	18,117,631
研發支出	761,414	738,579
研發比例	3.99%	4.08%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一〇七年度：

- A.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完成 GLCC 封裝感測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H.完成醫療用 Camera 模組開發並小量出貨。
- I.完成影印機用高速 CIS 並開始量產。
- J.開發其他應用感測產品，並小量出貨。

###### (2)一〇八年度：

- A.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潛望式稜鏡鏡頭開發。
- H.3D LiDAR 持續開發。

- I.完成 GLCC 封裝感測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J.完成醫療用 Camera 模組開發並小量出貨。
- K.完成影印機用高速 CIS 並開始量產。
- L.開發其他應用感測產品，並小量出貨。

###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呂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光學元件中之雷射產品之銷貨收入占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該事業部之雷射產品中部分銷貨對象收入較前一年

度成長，故將此類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元件中之雷射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彙總光學元件之雷射產品，針對較前一年度成長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

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四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093	4	\$ 375,032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739	1	190,1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36	-	69,569	1		
1310	存 貨	93,050	1	94,2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	65,1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955	-	15,0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5,263</u>	<u>6</u>	<u>809,290</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3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42,403	89	12,548,404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005	4	633,65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8,23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6,454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56	-	4,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35	-	7,8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55	-	5,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655,581</u>	<u>94</u>	<u>13,200,048</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60,844</u>	<u>100</u>	<u>\$ 14,009,3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50,856	1	\$ 146,232	1		
2150	應付票據	2,702	-	3,0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732	-	52,3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9,986	10	800,330	6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90,403	3	437,66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3,335	4	593,9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41	-	6,6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16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	1,4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76,335</u>	<u>18</u>	<u>2,041,6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9,169	1	111,50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8,377	-	41,9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887</u>	<u>1</u>	<u>153,4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12,222</u>	<u>19</u>	<u>2,195,144</u>	<u>16</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9	2,810,839	20		
3200	資本公積	5,758,633	40	5,770,853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120	12	1,648,86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91	1	374,5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1,479	12	1,328,606	9		
3400	其他權益	( 465,740 )	( 3 )	( 119,494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1,748,622</u>	<u>81</u>	<u>11,814,19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60,844</u>	<u>100</u>	<u>\$ 14,009,338</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894,910	100	\$ 1,162,212	100
5000	<u>1,488,508</u>	<u>79</u>	<u>987,880</u>	<u>85</u>
5900	<u>406,402</u>	<u>21</u>	<u>174,332</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22,832	1	24,050	2
6200	230,741	12	221,489	19
6300	<u>278,647</u>	<u>15</u>	<u>261,384</u>	<u>22</u>
6000	<u>532,220</u>	<u>28</u>	<u>506,923</u>	<u>43</u>
6900	( <u>125,818</u> )	( <u>7</u> )	( <u>332,591</u> )	( <u>2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 302)	-	-	-
7070	1,020,506	54	1,417,234	122
7100	2,692	-	701	-
7110	9,156	-	8,703	1
7190	87,783	5	12,453	1
7230	29,641	2	3,617	-
7235	( 46,624)	( 3)	-	-
7590	( 35)	-	( 4)	-
7000	<u>1,102,817</u>	<u>58</u>	<u>1,442,704</u>	<u>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6,999	51	\$ 1,110,113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u>18,245</u>	<u>1</u>	<u>17,55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8,754</u>	<u>50</u>	<u>1,092,557</u>	<u>9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20,331)	( 1)	( 21,108)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964</u>	<u>-</u>	<u>( 2,752)</u>	<u>-</u>
		<u>( 19,367)</u>	<u>( 1)</u>	<u>( 23,860)</u>	<u>( 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346,246)</u>	<u>( 18)</u>	<u>249,235</u>	<u>2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365,613)</u>	<u>( 19)</u>	<u>225,375</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3,141</u>	<u>31</u>	<u>\$ 1,317,932</u>	<u>11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3.41</u>		<u>\$ 3.89</u>	
9810	稀 釋	<u>\$ 3.39</u>		<u>\$ 3.85</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餘盈餘之兌換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 2,810,839	\$ 5,770,780	\$ 1,586,843	\$ 5,797	\$ 1,161,203	(\$ 368,729)			\$ 10,966,733	
A3	-	-	-	-	6,035	-	-	-	6,035	
A5	2,810,839	5,770,780	1,586,843	5,797	1,167,238	(368,729)			10,972,768	
B1	-	-	62,021	-	-	(62,021)	-	-	-	
B3	-	-	-	368,729	-	(368,729)	-	-	-	
B5	-	-	-	-	(449,734)	(449,734)	-	-	(449,734)	
D1	-	-	-	-	1,092,557	-	-	-	1,092,557	
D3	-	-	-	-	(23,860)	249,235	-	-	225,375	
D5	-	-	-	-	1,068,697	249,235	-	-	1,317,932	
H3	-	-	-	-	(26,845)	-	-	-	(26,845)	
M7	-	73	-	-	-	-	-	-	73	
Z1	2,810,839	5,770,853	1,648,864	374,526	1,328,606	(119,494)	-	-	11,814,194	
B1	-	-	109,256	-	(109,256)	-	-	-	-	
B17	-	-	-	249,235	(249,235)	-	-	-	-	
B5	-	-	-	-	(646,493)	-	-	-	(646,493)	
D1	-	-	-	-	958,754	-	-	-	958,754	
D3	-	-	-	-	(19,367)	(346,246)	-	-	(365,613)	
D5	-	-	-	-	939,387	(346,246)	-	-	593,141	
M7	-	(12,220)	-	-	-	-	-	-	(12,220)	
Z1	2,810,839	5,758,633	1,758,120	125,291	1,761,479	(465,740)	-	-	11,748,622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謙

# 附件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6,999	\$1,110,1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54	39,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444	2,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6,624	-
A20900	財務成本	3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2,692)	( 7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020,506)	( 1,417,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912)	( 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
A31150	應收帳款	( 8,340)	11,437
A31200	存 貨	1,428	( 15,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786)	13,1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192	( 9,861)
A32125	合約負債	4,624	( 147)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580,893	282,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6,465)	151,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62)	( 3,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884	163,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2	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41)	( 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433</u>	<u>161,00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9,26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6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12)	( 27,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5	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	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59)	( 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69)	( 9,31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83,085</u>	<u>565,2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661</u>	<u>527,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54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u>646,493</u> )	( <u>449,73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58,033</u> )	( <u>449,734</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3,061	239,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032</u>	<u>135,9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093</u>	<u>\$ 375,032</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其中光學元件事業部之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該事業部之雷射產品中部分銷貨對象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故將此類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光學元件事業部之雷射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彙總光學元件之雷射產品，針對較前一年度成長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九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3,862	48	\$ 9,606,896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49	-	41,184	-
1150	應收票據	111,031	1	75,81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3,563,000	18	3,690,49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	-	405	-
1310	存 貨	2,345,613	12	2,942,620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202	-	96,2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0,645	1	265,4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56,291</u>	<u>80</u>	<u>16,719,18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06	1	148,0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1	-	35,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8,914	14	3,160,71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314,41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65,338	3	519,319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9,683	-	29,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7	-	8,4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230	-	74,0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15	-	12,5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67,0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4,527</u>	<u>20</u>	<u>4,254,936</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90,818</u>	<u>100</u>	<u>\$ 20,974,1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70,479	-	\$ 101,394	1
2150	應付票據	39,229	-	22,7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4,560	10	2,729,95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03	-	25,843	-
2209	其他應付款	1,540,604	8	1,661,84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559	1	256,0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579	1	91,6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7,812</u>	<u>20</u>	<u>4,889,45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674	-	52,0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2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343	1	142,0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65	-	6,2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4	-	2,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995</u>	<u>1</u>	<u>202,46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8,807</u>	<u>21</u>	<u>5,091,918</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4	2,810,839	13
3200	資本公積	5,758,633	29	5,770,85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120	9	1,648,86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91	1	374,5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1,479	9	1,328,606	6
3400	其他權益	(465,740)	(2)	(119,49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748,622</u>	<u>60</u>	<u>11,814,194</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23,389</u>	<u>19</u>	<u>4,068,008</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15,572,011</u>	<u>79</u>	<u>15,882,202</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790,818</u>	<u>100</u>	<u>\$ 20,974,120</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17,631	100	\$ 19,082,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548,065</u>	<u>80</u>	<u>15,283,83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569,566</u>	<u>20</u>	<u>3,798,899</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977	1	258,190	2
6200	管理費用	1,141,024	6	1,160,8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579	4	761,4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7,575</u>	<u>1</u>	<u>22,4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8,155</u>	<u>12</u>	<u>2,202,88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81,411</u>	<u>8</u>	<u>1,596,01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5,267	1	252,0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2,768)	-	( 44,720)	-
7050	財務成本	( 2,137)	-	( 4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546	-	5,24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u>87,237</u>	<u>-</u>	<u>59,4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1,145</u>	<u>1</u>	<u>271,58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652,556	9	\$ 1,867,597	10
7950	<u>304,232</u>	<u>1</u>	<u>375,094</u>	<u>2</u>
8200	<u>1,348,324</u>	<u>8</u>	<u>1,492,5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289)	-	( 24,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460,952</u> )	( <u>3</u> )	<u>278,46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480,241</u> )	( <u>3</u> )	<u>254,386</u>	<u>1</u>
8500	<u>\$ 868,083</u>	<u>5</u>	<u>\$ 1,746,88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 958,754	5	\$ 1,092,557	6
8620	<u>389,570</u>	<u>2</u>	<u>399,946</u>	<u>2</u>
8600	<u>\$ 1,348,324</u>	<u>7</u>	<u>\$ 1,492,50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93,141	3	\$ 1,317,932	7
8720	<u>274,942</u>	<u>2</u>	<u>428,957</u>	<u>2</u>
8700	<u>\$ 868,083</u>	<u>5</u>	<u>\$ 1,746,889</u>	<u>9</u>
	每股盈餘			
9710	<u>\$ 3.41</u>		<u>\$ 3.89</u>	
9810	<u>\$ 3.39</u>		<u>\$ 3.85</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十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附註四)	
A1	2,810,839	5,770,780	1,586,843	5,797	1,161,203	368,729	10,966,733	4,216,094	15,182,827
A3	-	-	-	-	6,035	-	6,035	(535)	5,500
A5	2,810,839	5,770,780	1,586,843	5,797	1,161,238	(368,729)	10,972,768	4,215,559	15,188,327
B1	-	-	62,021	-	(62,021)	-	-	-	-
B3	-	-	-	368,729	(368,729)	-	-	-	-
B5	-	-	-	-	(449,734)	-	(449,734)	-	(449,734)
D1	-	-	-	-	1,092,557	-	1,092,557	399,946	1,492,503
D3	-	-	-	-	(23,860)	249,235	225,375	29,011	254,386
D5	-	-	-	-	1,068,697	249,235	1,317,932	428,957	1,746,889
M7	-	73	-	-	-	-	73	(73)	-
O1	-	-	-	-	-	-	-	(576,435)	(576,435)
H3	-	-	-	-	(26,845)	-	(26,845)	-	(26,845)
Z1	2,810,839	5,770,853	1,648,864	374,526	1,328,606	(119,494)	11,814,194	4,068,008	15,882,202
B1	-	-	109,256	-	(109,256)	-	-	-	-
B17	-	-	-	(249,235)	249,235	-	-	-	-
B5	-	-	-	-	(646,493)	-	(646,493)	-	(646,493)
D1	-	-	-	-	958,754	-	958,754	389,570	1,348,324
D3	-	-	-	-	(19,367)	(346,246)	(365,613)	(114,628)	(480,241)
D5	-	-	-	-	939,387	(346,246)	593,141	274,942	868,083
M7	-	(12,220)	-	-	-	-	(12,220)	12,220	-
O1	-	-	-	-	-	-	-	(531,781)	(531,781)
Z1	2,810,839	5,758,633	1,758,120	125,291	1,761,479	(465,740)	11,748,622	3,823,389	15,572,011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十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2,556	\$ 1,867,5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3,714	834,474
A20200	攤銷費用	6,045	5,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575	22,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8,807	17,474
A20900	財務成本	2,137	456
A21200	利息收入	( 165,415 )	( 128,446 )
A21300	股利收入	( 11,220 )	( 17,0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546 )	( 5,24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6	9,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 )	( 19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30	140,1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6,787 )	( 1,96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	68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9,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9,811 )	( 30,103 )
A31150	應收帳款	( 36,616 )	262,439
A31200	存 貨	525,185	( 252,95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36	( 44,112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134	87,178
A32125	合約負債	( 30,928 )	( 285,350 )
A32130	應付票據	18,468	19,872
A32150	應付帳款	( 583,759 )	( 50,6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7,014 )	179,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531 )	8,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043 )	( 8,9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0,604	2,639,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415	128,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37 )	( 45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2,874 )	( 286,68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1,008</u>	<u>2,480,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75)	(\$ 41,7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387)	( 236,7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51	210,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460)	( 404,7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87	26,3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3)	1,00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6,277)	( 5,1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3,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86)	( 53,8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20	17,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5,570</u> )	( <u>324,09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57,2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57,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3	( 13,3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72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46,493)	( 449,7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531,781</u> )	( <u>576,43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04,456</u> )	( <u>1,039,50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14,016</u> )	<u>105,94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3,034)	1,222,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06,896</u>	<u>8,384,0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3,862</u>	<u>\$ 9,606,896</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十三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2,091,7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66,680)		
本期稅後純益	958,754,622		
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95,875,462)		
特別盈餘公積	<u>(346,246,088)</u>		
可分配盈餘總額		\$ 1,319,358,1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1.75元)(註2)		<u>(491,896,8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27,461,322</u>	

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58,754,622× 10% =95,875,462元

2. 108年股東紅利：（281,083,901股 ×1.75元）= 491,896,826元，每股發新台幣1.7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股數計算以109年2月底流通在外計算）

3. 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 附件十四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政風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政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

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教育訓練，另外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十五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及配合新版的營業代碼。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文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配合董事全面提名制。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	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 附件十六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	<p>議程安排</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u>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u></p> <p>除法令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股東不得提案外，股東會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千分之五。</p> <p>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議程安排</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依法修訂
九	<p>討論終結</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p>	<p>討論終結</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依法修訂

	成紀錄。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	<p>決議事項：</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決議事項：</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法修訂

## 附件十七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法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董事全面提名制。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除法令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股東不得提案外，股東會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千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



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股東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六、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八、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三、決議事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附 則：

14-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其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其中自行購回之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本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

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三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81,083,9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賴以仁	17,907,039	6.37%
董事	吳淑品	358,559	0.13%
董事	林泰朗	388,978	0.14%
董事	林宇亮	1,724,156	0.61%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0.00%
獨立董事	鐘登科	0	0.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00%
合計		20,378,732	7.2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 MEMO



# MEMO